

锦州高新区（松山新区）农业发展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落实法定主动公开要求。我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、二十一条规定的公开内容进行公开。

2. 深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我局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开”要求，由于执法权上收致市农业执法队，所以 2021 年，我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为 7 件、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为 0 件。

3. 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。我局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、解读方案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的“三同步”要求实施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，统一公布，统一报备三项制度。2021 年，我局发布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4. 扩大公众参与度。对重大决策事项，我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广泛听取、吸纳公众意见。2021 年，我局征求意见的文件 0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局没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结合实际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公开原则、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等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等工作制度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我局围绕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中心工作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等情况，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4.617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(三)不予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